

关于 织 展 层次职 试 专 设置 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

局，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职业院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，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，现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，研究提出有关专业设置建议，

究，深入调研，科学论证。避免简单套用普通本科模式，不设置
学科导向明显的专业

2 根据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 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出

长规律，突出知识与技术技能水平的高层次。注重岗位适应性，

2.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建议应包括专业设置论

证报告和专业简介。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一般包括：区域（行业/产业）发展新形势，对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的新需求，当前相关人

才供给情况及短板，有关岗位职业能力占比，有关专业设置标准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
成人教育司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附件：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专家推荐表

教育

教育司

